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朴簡字第60號

原告 鼎盛食膳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天選者活動公關有限公司間給付服務費事件，起訴僅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00元（即聲請支付命令裁判費）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51,702元（包含本金及起訴前之利息，計算式見卷附試算表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,7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2,260元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

法官 廖政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金福